



七、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声明,为切实保障项目履约质量,保证项目实施进度,本公司已于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配备以下设备,拟用于绍兴市柯桥区福全街道办事处的福全街道道路清扫保洁、重点区域保湿抑尘、垃圾分类清运服务项目,中标后无故不予更换,并愿意接受社会各方监督。若本公司中标后未按承诺及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以下设备用于该项目或设备无法到位,愿意取消本项目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承担招标人损失并依法接受处理。具体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车牌号	备注 (自购或租赁)
1	垃圾压缩清运车	总质量 12.495 吨	皖 N48150	自购
2	垃圾压缩清运车	总质量 18 吨	皖 N20173	自购
3	洒水车	总质量 18 吨	皖 AE4915	自购
4	雾炮车	总质量 18 吨, 喷雾射程 \geq 100M	浙 DJ6151	自购
5	洗扫一体车	总质量 18 吨	浙 DD9559	自购
6	电动小型高压冲洗车	满足招标文件 及项目要求	/	自购
7	电动小型垃圾收运车	满足招标文件 及项目要求	/	自购
8	电动保洁车	满足招标文件 及项目要求	/	自购
9	人工保洁三轮车	满足招标文件 及项目要求	/	自购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洁臣环境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 2021年6月28日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承诺书。